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左源与刘爽临著作权财产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04 09:40:29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7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左源,男,1974年6月30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227弄173号。

委托代理人左健勇,男,1938年8月2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227弄173号。

委托代理人斯珊珊,女,1945年6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227弄173号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刘爽临,男,1971年3月29日生,满族,住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分析仪器厂家属宿舍3号楼2元4号。

委托代理人余力,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麦欣,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。

上诉人左源因与被上诉人刘爽临著作权财产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沪二中民五(知)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左源因与被上诉人刘爽临达成和解协议,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左源撤回上诉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,减半收取人民币500元,由上诉人左源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丁文联  
代理审判员 李澜  
代理审判员 马剑峰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洁筠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